证券代码:300198

证券简称:纳川股份

公告编号:2015-051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- 1、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 - 2、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5,876,5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20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180000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0.190000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3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1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- 1、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5年5月7日
- 2、除权除息日为: 2015年5月8日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至2015年5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: 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: 陈漳全

咨询电话: 0595-87770616

传真电话: 0595-87962111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